

龙岩市商务局文件

岩商务规〔2023〕2号

龙岩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重点外贸 “白名单”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商务局：

《龙岩市重点外贸“白名单”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龙岩市重点外贸“白名单”企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打造良好的外贸发展环境，培育更多有竞争力的外贸主体，提升我市外贸综合竞争力，稳住全市外贸基本盘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外贸“白名单”企业是指在我市进出口方面成绩突出或发展潜力好的国有、民营、外资等外贸进出口企业，包括规模型和成长型两类企业。

第二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龙岩市辖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守法经营，无涉及通关、外汇、税务以及进出口业务管理违规行为的生产性企业、有出口退税和进出口收（付）汇的一般纳税人流通性企业。

（二）海关信用状况为常规管理企业及以上。

（三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未查询到黑名单记录，并且当年度企业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。

第三条 认定条件

（一）规模型企业

近两年内年出口额均不低于 1000 万美元，且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企业。

（二）成长型企业

上年度有出口业绩，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，且当年度预计出口增量不低于 300 万美元的企业。

第四条 扶持措施

经认定的重点外贸“白名单”企业，予以重点扶持。

（一）实行重点跟踪服务。商务部门将企业纳入重点跟踪企业名单，采取上门服务、现场办公和“一企一策”等措施，协调解决企业在用工、用电、用气、融资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。

（二）推动口岸部门联动。持续当好企业的“服务员”，争取海关、税务、外管、金融等部门支持，进一步优化我市口岸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办理跨境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当年度对我市进出口贡献较大的企业，视情给予政策支持扶持。

第五条 认定流程

重点外贸“白名单”企业采用名单制管理，原则上不超过20家，实行“一年一认定”，由龙岩市商务局根据企业进出口业绩提出名单，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商务局意见，经会议研究后予以认定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重点外贸“白名单”企业经认定后，企业需配合商务部门组织的经营情况跟踪、进出口分析、研判工作，积极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稳外贸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2年。

附件

年度重点外贸“白名单”企业信息推荐表

县级商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			
法人代表		外贸业务负责人	
联系人电话		联系人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海关代码			
企业实际经营地址			
企业性质	☐ 国有 ☐ 民营 ☐ 外资		
企业类型	☐ 生产 ☐ 流通		
海关信用等级		出口退税等级	
二、上年度进出口情况（万美元）			
进出口金额	进出口_____，其中出口_____，进口_____		
出口方式	一般贸易_____加工贸易_____		
进口方式	一般贸易_____加工贸易_____		
主营产品类别（出口）			
主营产品类别（进口）			
自主出口品牌		自主品牌出口额	
三、企业其他经营信息			
营业收入		利润总额	
使用外汇避险工具	☐ 是 ☐ 否		
使用的外汇避险工具种类及金额			

